

劃定特定區問答

問題一、特定區劃設的必要性與優點？

答復：

1. 政府制定本特別條例與預算目的在 3 年期提供災民補助與安置，增進居住與生活安全，條例在 3 年後即失效。
2. 劃定特定區域係依法啟動，為安置與協助災民的必要法定程序，並不影響居民依現有法律規定之權益。**(無降限使用)**
3. 經劃定特定區域，政府將依特別條例規定給予災民安置與協助(租金、搬遷費、生活輔導金)。
4. 尊重原居住者之意願，達成「對原居住者意願均予尊重為諮商共識」之目的。
5. 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要，政府劃定特定區域，並有配套措施，保障原住居者權益
 - 「離災不離村、離村不離鄉」，於鄉內之安全地區，興建永久屋；若原鄉無安全地點，則遷移至縣內 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，興建永久屋。
 - 加速辦理災民安置作業：災區經劃定特定區域，各項安置及救補助作業應全面展開，各相關部會及縣 市應預先辦理作業。
6. 尊重原居住者對於農地、土地及地上物自主權，若經同意，政府始予徵收。
7. 遷村(居)者，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文化公共財。
8. **劃定特定區域對災民只有優點、協助，無任何負面缺點。**

問題二、政府如何尊重原住居者意願？

答復

1. 同意接受政府安置(限期強制遷居遷村)。
 - 取得永久屋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搬遷，不得回原居地建屋。
 - 政府盡力協助符合原住民長期生活、宗教及文化等之適當安置。
2. 不願接受政府安置，留在災區(限制居住)
 - 未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，不會強制遷離。

- 政府將維持該區基礎設施如道路、水、電等之基本功能。
- 惟在颱風、豪雨(或土石流...) 警報發布後，應依「災害防救法」予以強制撤離，安置到安全的處所，以確保民眾之安全。
- 政府進行軍營(或鄰近) 避難屋(安心屋) 之興建。

問題三、如何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？

簡答：

本項作業係經安全評估程序經告知原住居者後，以達成對原住居者意願均予尊重為諮商共識之目的。

詳答：

本項作業係經安全評估程序經告知原住居者後，以達成對原住居者意願均予尊重為諮商共識之目的。

(一)時機：應於劃定機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初步決定劃定範圍後，開始進行「與原住居者諮商」之程序，並於劃定結果公告前辦理完成。

(二)非原住民部(聚)落：

- 1.諮商對象：包括「有永久屋申請資格者(劃定範圍內有房屋者)」及「劃定範圍內有土地所有權者」(詳如下表)
- 2.辦理方式：由劃定機關函送開會通知，請「原住居者」參加諮商會議，並請鄉、鎮公所公告周知。
- 3.共識原則：政府將充分尊重每1戶原住居者之「居住管理」意見，並納入共識決議，做為特定區域之居住管理依據。
- 4.居住管理方式：劃定過程中，政府將完全尊重災民意願調查(其方式包括問卷調查、投票或其他適當方式等)結果，其選項如下：
 - (1)留在原居住地：但因有安全顧慮，政府仍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於颱風、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，予以遷至安全地點；政府仍可於特定區域劃定公告後，不定期由劃定機關繼續諮商，災民仍可考量改為接受政府安置。

(2)接受政府安置：

A.配住永久屋：包括山上（原住居地附近）或山下之已評估安全安置地點。

（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民間單位協助興建）

B.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補貼。

C.優惠購買國宅。

5.由劃定機關會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(三)原住民部落：

1.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輔導各經初步勘定為不安全之部落原住居者，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，並召開會議凝聚劃定特定區域之共識。或以非原住民部（聚）落之諮商方式辦理。

2.由劃定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問題四、政府如何劃定特定區域？

答復：

(一)依據本次災區受災的類型（如所附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流程圖所示有8種不同的情形），經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，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，得劃定為特定區域。

(二)政府將依輕重緩急的程度，依序辦理特定區域之劃定工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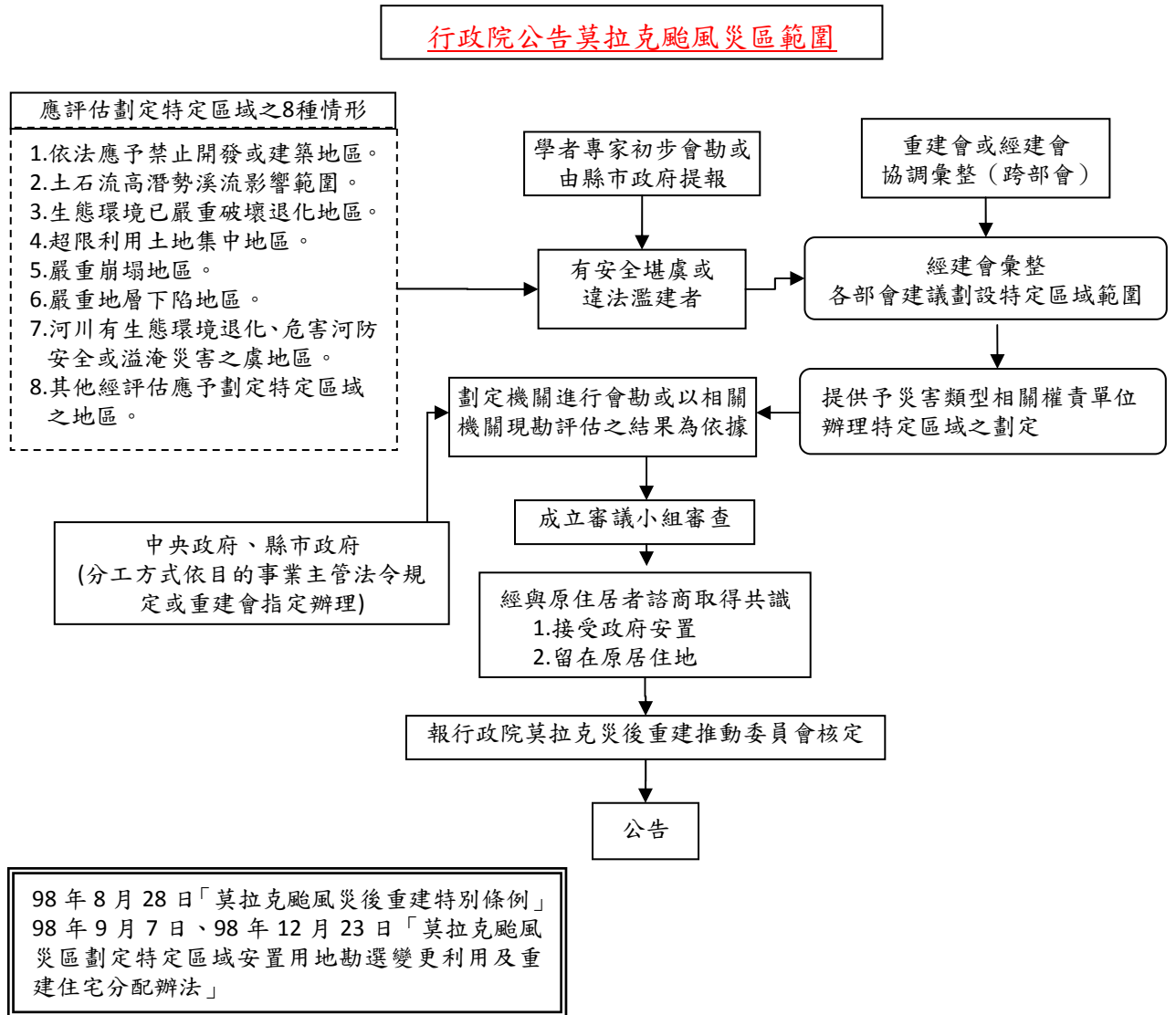
1.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初步現勘作業並辦理巡迴說明會，其中經評估結果不安全且同意遷村的部（聚）落為優先。

2.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儘速調查或勘查需保全之其他非原住民族聚落，並分析說明聚落災害類型。

3.其他災區非屬聚落地區。

(三)原民會及經建會等已完成現勘，其中經評估結果不安全，若於辦理現勘作業時已邀請政府機關、相關單位等參與者，得由特定區域劃定機關評估採認，毋須重新辦理勘查作業。

附圖 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流程圖



問題五、劃定特定區域後，如何保障原住居者權益？

答復：

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要，政府劃定特定區域，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，除應予適當安置外，並有下列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原住居者權益。

- (一) 政府應以「離災不離村、離村不離鄉」原則，於原居住鄉內經鑑定之安全地區，協助災民興建永久屋；若原鄉無法尋得安全地點，則建議災民遷移至縣內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。
- (二) 被劃定特定區域，須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者，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協議價購或徵收，但是徵收前應與原住居者充分溝通，並取得同意。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，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。其無承租關係，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、耕作者，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。
- (三)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徵收、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時，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，應補助房屋租金、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、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。
- (四) 被劃定特定區域，對未接受政府安置措施，選擇留在原居住地者，政府將維持該區基礎設施如道路、水、電等之基本功能。

問題六、如果被劃為「特定區域」，有關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者之規定為何？

答復：

- (一) 限制居住：對於劃定特定區域後，仍不願獲配「永久屋」、「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或「優惠購買國宅」，且不願意離開原居住地者，則尊重每一位民眾之意願，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，不會強制遷離。惟在颱風、豪雨（或土石流...）警報發布後，應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，安置到安全的處所，以確保民眾之安全。
- (二) 限期強制遷居遷村：同意接受政府安置，辦理遷居、遷村者，由直轄市

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，並於取得住宅所有權或獲配永久屋之日起3個月內搬遷。

問題七、特定區域範圍內，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，政府有何相關補助措施？

答復：

依「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補助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房屋租金：戶內人口3口以下者，每月新臺幣6,000元；4口者，每月新臺幣8,000元；5口以上者，每月新臺幣10,000元。最長不超過2年。
- (二) 購屋自備款：購屋貸款金額20%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。
- (三)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：
 1. 貸款額度：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350萬元。
 2. 貸款期限：最長20年；寬限期最長5年。
 3. 優惠利率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533%機動調整。
- (四) 搬遷費：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30,000元，最多5口為限。
- (五) 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：生活輔導金，每人每月新臺幣3,000元，最多5口為限，期間6個月。

問題八、所謂的「離災不離村、離村不離鄉」，請問政府如何推動？

答復：

- (一) 遷居(村)基地之勘選，除考量安全性，同時考量「地區性」：有關遷居(村)基地之勘選，係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先行提報可能遷居(村)建議地點，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相關圖資判讀，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，故會勘小組綜合考量居住安全性(因素包括地質、

坡度、崩塌地、淹水潛勢、土石流等)、生活機能性(因素包括市場、醫院、學校、鄉鎮公所等)、聯外交通及基礎設施條件,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,並作成評估結論。

- (二) 災民之遷居(村)意願協調: 遷居(村)個案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遷居(村)需求及災民意願調查,俾以決定遷居(村)區位及規模。在協調及徵詢意願過程中,自應考量災民對於遷居(村)地點的意願。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勘定安全安置地點(現已有 55 處),應公佈於重建會網站,供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選。

問題九、劃定為特定區域後,政府會不會強制徵收災民之土地及地上物?如果獲配永久屋,其原有土地及住宅之處理原則為何?

答復:

- (一) 經劃定特定區域,災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,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,政府會尊重其意願,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;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,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劃定為特定區域但未經政府取得之土地,在以安全為基本前提之考量下,區內原有之住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1. 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除已由政府依法取得外,接受撤離與政府協議獲配「永久屋」、「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或「優惠購買國宅」之民眾,仍可保有其土地所有權。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經部(聚)落或鄉(鎮、市)公所召開相關會議,認定為文化公共財或屬公共管理運用空間,得予以保存,惟不得供居住使用,並由部(聚)落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管理規則據以管理。
 2. 獲配「永久屋」、「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或「優惠購買國宅」之民眾,不得再回已劃定特定區域之原居地建造住屋。

問題十、劃設「特定區域」之過程，如何尊重多元文化？

答復：

重建條例明定政府部門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應以人為本、以生活為核心，並應確保國土保安、尊重多元文化、保障社區參與、強化環境資源保育。內政部訂定「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」時，於「家園重建作業之規劃原則」中，特別就尊重多元文化規範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針對劃設「特定區域」以致遷村之舊村（部）落，有文化保存價值者應予保留，惟不應居住。
- (二) 鑒於遷村係部落發展重大事件，原住居部落倘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，應同時辦理部落口述歷史、及遷村過程之歷史文化紀錄。
- (三) 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、建築與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應辦理社區、村里或部（聚）落等各種形式會議，徵詢意見，以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。